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3破申273号

申请人：王丽，女，1985年3月12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612426198503120029，汉族，住所地昆山市玉山镇温莎堡假日广场1幢1208室。

被申请人：昆山卿宇翎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3EUPHXM，住所地昆山市周市镇金浦商苑31号。

法定代表人：程宇。

本院在执行王丽与昆山卿宇翎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执行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王丽以昆山卿宇翎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昆山卿宇翎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3)苏0583破申273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昆山卿宇翎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程宇。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艺

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广告制作；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丽与昆山卿宇翎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0583民初790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昆山卿宇翎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王丽向本院申请执行即(2023)苏0583执4697号一案，该案执行过程中，查明昆山卿宇翎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王丽遂向本院申请将昆山卿宇翎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卿宇翎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

再次，昆山卿宇翎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债务来看，经执行仍未履行债务，昆山卿宇翎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昆山卿宇翎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丽对昆山卿宇翎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磊

